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学生晚自习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,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行为规范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条例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工程学院本科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生的权益,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,法律法规,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第二章 晚自习规章制度

第四条 晚自习时间

每周日至每周四,18:30——20:05,中间无休息时间

法定假日, 假期前一天晚休息, 假期最后一天晚需上晚自习

第五条 晚自习请销假、迟到及早退

(一)晚自习学生提前 5 分钟到教室,学习部将在上课铃后开始点名,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的学生算迟到,超过 15 分钟记为旷到。

- (二)学生必须按照学院统一分配的自习室参加晚自习,未经许可不得缺席。请假同学需在八一农大 APP 向辅导员老师申请,必须在晚自习之前申请,由班级负责人在晚自习点名时出示证明并交于学习部,如有特殊情况,可于次日晚自习交予学习部。学习部工作人员点名时,不准有人代替他人答到,如有此类情况,两人均按照旷到处理。
- (三)晚自习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学生需由班级负责人 带至学习部给学习部负责人说明,事后必须补交相关假条。若事先 未到学习部请假,按早退记录,且事后假条无效。
- (四)晚自习不得早退,早退者按旷到处理,并通报批评。学习部会对各班进行不定时抽查,抽查时不在的学生5分钟之内未到学习部销假,按早退处理。

第六条 晚自习纪律要求

- (一)打上课铃之后,班里要保持安静,学生按照学号顺序坐好,班级负责人在晚自习期间必须维持好本班纪律。
- (二)晚自习期间不准做任何与学习无关的事情,如:玩手机, 吃东西,交头接耳等。
- (三)晚自习期间请将全部人的所有手机一律调为静音、震动或关机状态,放置在讲台上,不准在教室接、打手机,禁止戴耳机,不得使用其他电子产品。
- (四)严禁走廊、卫生间吸烟、教室吃零食、随意走动、睡觉或大声喧哗。
 - (五)晚自习期间上厕所的同学不准在楼道里产生噪音。

- (六)晚自习期间各班要服从学习部工作人员管理,如果对学习部工作人员的管理行为有意见,可以告知学生会负责人或辅导员,严禁与学习部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冲突。如果产生严重后果将直接上报学院。
 - (七) 其他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。

第三章 晚自习考核方式

第七条 晚自习考勤表格每班一份,由学习部工作人员填写,班级负责人如有异议,可核对检查表,班级负责人签字后不得有任何更改。

第八条 晚自习考核标准,采用量化考核,扣除每名同学每学期 第二课堂思想成长基础分。

第九条 凡是违反本规定者,全院通报批评,学期内通报两次以内(含两次)自行找辅导员谈话,通报三次以上(含三次)填写保证书。通报五次以上,经过核实,情节严重者,交由学生处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第十条 扣分标准

- (一)晚自习迟到,每人每次扣除综测0.5分。
- (二)晚自习早退,每人每次扣除综测0.5分,
- (三)晚自习旷到,每人每次扣除综测1分。
- (四)晚自习扰乱课堂秩序,每人每次扣除综测 0.5分。

- (五)晚自习违规使用电子产品,每人每次扣除综测1分。
- (六) 学生骨干出现违反以上标准行为,扣除双倍分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。由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0

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